



招标编号：51010220220001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
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
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共 同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四川·成都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510102202200010

2、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551.467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3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3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郫都区天宇路 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028-602368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电子邮件：130895259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51.4672 万元； 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384.8673 万； 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166.5999 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51.4672 万元； 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384.8673 万； 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166.5999 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p>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注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408537058000002</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第 18 点
16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7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9	发票开具	<p>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p>
2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p>
2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 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 号”）。</p>
24	代理服务费	<p>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各包均适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收款单位：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1506816 银行行号：105651004605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

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与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与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与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4.2.2 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

14.2.3 服务应答表；

14.2.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4.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6 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4.2.7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

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

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中标通知书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0、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该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1 包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	小计×12月（元）
1	二级道路	157053.997 平方米	1.1779 元 /m ² /月	元/m ² /月	
2	四级道路	63576.955 平方米	0.9964 元 /m ² /月	元/m ² /月	
3	绿化管护	绿地	75218.315 平方米	0.7906 元 /m ² /月	元/m ² /月
		行道树	1810 株	7.1334 元/株 /月	元/株/月
合计：_____元/年 大写：_____ /年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第 2 包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	小计×12月(元)
1	广场、游园(四级道路)	36865.661 平方米		0.328 元/m ² /月	元/m ² /月	
2	二级道路	68396.836 平方米		1.1779 元/m ² /月	元/m ² /月	
3	三级道路	13553.24 平方米		0.9964 元/m ² /月	元/m ² /月	
4	绿化管护	绿地	33572.626 平方米	0.80148 元/m ² /月	元/m ² /月	
		行道树	874 株	6.595 元/株/月	元/株/月	
合计: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 /年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七、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九、车辆租赁诚信承诺函（若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作业机具配备的要求，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租赁用于本项目的车辆以及签订的相应车辆租赁协议，中标后接受业主方对本项目所有租赁车辆情况到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核实，若存在虚假租赁，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出租方名称： （盖章）

承租方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十、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库〔2022〕3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三）。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 2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551.4672 万元；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384.8673 万元；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 166.5999 万元。

二、采购清单与服务要求

第一包：

（一）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范围

辖区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道路保洁面积 220630.952 平方米；绿化管护行道树 1810 株，乔木 4449 株，灌木 968 株，绿地 75218.315 平方米。

（二）作业明细（详见附表）

1. 道路保洁作业明细

道路类别	序号	区域	面积（平方米）
二级道路	1	碧林街一段	6266.292
	2	碧林街二段	8086.195
	3	碧林街三段	9297.484
	4	汇川街一段	10177.909
	5	汇川街二段	14253.358
	6	汇川街三段	7687.719
	7	蓝岸街一段	8788.458
	8	蓝岸街二段	9369.658
	9	蓝岸街三段	9033.000
	10	绿茵街一段	3708.386
	11	绿茵街二段	4552.814
	12	绿茵街三段	3898.664
	13	绿茵街四段	4491.560
	14	美墅街一段	7166.253

	15	美墅街二段	14526.205
	16	美墅街三段	9619.967
	17	土龙路一段	649.480
	18	土龙路二段	2608.982
	19	土龙路三段	2082.339
	20	土龙路四段	975.822
	21	土龙路五段	1286.452
	22	新川路一段	1915.728
	23	新川路二段	309.843
	24	新川路三段	322.355
	25	新川路四段	693.953
	26	阳光街一段	3617.072
	27	阳光街二段	4289.096
	28	阳光街三段	4271.999
	29	阳光街四段	3106.953
小计			157053.997
四级道路	1	晨风村	63576.955
	小计		63576.955
清扫保洁面积总计			220630.952

2. 灌木、行道树、乔木分类汇总表

区域	灌木（株）	行道树（株）	乔木（株）	总计（株）
碧林街一段	22	95	35	152
碧林街二段	8	93	79	180
碧林街三段		83	23	106
晨风村	5	111	59	175
汇川街一段	2	155		157
汇川街二段	4	109	2	115
汇川街三段		81		81
蓝岸街一段	21	161	189	371
蓝岸街二段	58	171	314	543
蓝岸街三段	16	116	269	401
绿茵街一段		30	63	93

绿茵街二段	20	12	170	202
绿茵街三段	120	51	274	445
绿茵街四段	153	59	427	639
美墅街一段	44	59	45	148
美墅街二段	48	133	77	258
美墅街三段	37	83	63	183
土龙路	81	85	371	537
新川路一段	14		453	467
新川路二段	24		144	168
新川路三段	26		234	260
新川路四段	96		575	671
阳光街一段	21	18	3	42
阳光街二段	58	37	122	217
阳光街三段	56	34	216	306
阳光街四段	34	34	242	310
总计	968	1810	4449	7227

3. 绿化管护明细表

地类权属	绿化（平方米）
碧林街一段	521.490
碧林街二段	1021.079
碧林街三段	612.254
小计	2154.822
晨风村	1569.882
小计	1569.882
汇川街一段	186.191
汇川街二段	461.025
汇川街三段	288.596
小计	935.813
蓝岸街一段	2511.676
蓝岸街二段	5334.318
蓝岸街三段	5304.915
小计	13150.909
绿茵街一段	1551.258
绿茵街二段	2293.048
绿茵街三段	3859.396
绿茵街四段	4607.675
小计	12311.377
美墅街一段	777.197

美墅街二段	1781.616
美墅街三段	1173.516
小计	3732.329
土龙路一段	612.156
土龙路二段	2265.407
土龙路三段	1462.531
土龙路四段	1009.143
土龙路五段	1658.386
小计	7007.623
新川路一段	7061.714
新川路二段	3185.792
新川路三段	5544.921
新川路四段	10556.605
小计	26349.031
阳光街一段	151.788
阳光街二段	2413.817
阳光街三段	2404.886
阳光街四段	3036.037
小计	8006.529
总计	75218.315

(三) 机具配置 (实质性要求)

配备一台雾炮车，一台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4T) (新能源)。(1、提供购置发票；其中多功能洗扫一体车 (≥4T) (新能源)、雾炮车以上 2 种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2、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

第二包：

(一) 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范围

辖区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外围道路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道路保洁面积 118815.737 平方米；绿化管护行道树 874 株，乔木 2172 株，灌木 717 株，绿地 29425.306 平方米。成都合院周边管护区域以实际移交数据为准 (报价按照拟移交的全部数量进行报价) (此部分以具体移交时间开始计算)。

(二) 作业明细 (详见附表)

1. 道路保洁作业明细

道路类别	序号	区域	面积 (平方米)
------	----	----	----------

广场、游园（四级道路）	1	国学公园	10702.75
	2	体育公园	14349.49
	3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340.689
	4	合作街道顺江小区运动场	3076.612
	5	河滨广场	4588.952
	6	顺清游园	1976.587
	7	天骄西路40号	637.331
	8	西源大道与天骄路交汇处南侧	193.25
	小计		
二级道路	1	IT大道清江段	2294.472
	2	IT大道清源段	3775.736
	3	IT大道顺江段	2083.347
	4	河滨路	9719.408
	5	清源环街	11589.2
	6	顺清街	14720.022
	7	顺源环街	16572.852
	8	外东沿街	7641.799
	小计		
三级道路	1	清源北巷	3320.195
	2	清源二巷	2496.626
	3	清源后巷	1584.446
	4	顺源北巷	2119.064
	5	顺源东巷	1868.915
	6	顺源南一巷	2163.994
	小计		
道路保洁面积总计			118815.737

2. 顺江小区灌木、行道树、乔木分类汇总表

地点	灌木（株）	行道树（株）	乔木（株）	总计（株）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33	133
河滨广场	33		424	457
清源北巷	46	71	13	130

清源环街	67	138	8	213
顺江小区运动场	21		71	92
顺清街	159	118	20	297
顺清游园	90		200	290
顺源北巷		36	2	38
顺源东巷		38		38
顺源环街	2	240	3	245
天骄西路 40 号	8		82	90
天欣路合顺路交汇处			10	10
外东沿街	16		95	111
清源二巷	7		13	20
清源后巷			6	6
IT 大道顺江段			6	6
总计	449	641	1086	2176

3. 顺江小区绿化管护明细表

地类权属	绿化（平方米）
IT 大道清江段	
IT 大道清源段	
IT 大道顺江段	6.000
合作街道办西南侧广场	1579.642
合作街道顺江小区运动场	985.393
河滨广场	5220.935
河滨路	
清源北巷	293.169
清源二巷	166.923
清源后巷	69.533
清源环街	708.452
顺清街	804.945
顺清游园	2269.258
顺源北巷	72.539
顺源东巷	38.000
顺源环街	274.780
顺源南一巷	
天骄西路 40 号	814.427
天欣路合顺路交汇处	497.722
外东沿街	3225.587
总计	17027.306

4. 成都合院周边、两拆一增临时绿地绿化管护明细表

国学公园拟移交绿化数量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公园内	1	枫杨	40 公分	4	
	2	枫杨	25 公分	4	
	3	枫杨	15 公分	1	
	4	丛生铁脚	1.5 米	92	
	5	丛生紫薇	高 3 米	49	
	6	红花玉兰	8 公分	4	
	7	菩提树	39 公分	1	
	8	菩提树	33 公分	1	
	9	黄角树	45 公分	4	
	10	黄角树	50 公分	2	
	11	黄角树	25 公分	4	
	12	黄角树	20 公分	19	
	13	朴树	30 公分	7	
	14	朴树	20 公分	16	
	15	朴树	10 公分	4	
	16	朴树	5 公分	1	
	17	红叶李	10 公分	30	
	18	红叶李	8 公分	20	
	19	红叶李	5 公分	1	
	20	香樟	40 公分	3	
	21	香樟	5 公分	9	
	22	香樟	10 公分	57	
	23	皂角	40 公分	1	
	24	广玉兰	15 公分	3	
	25	广玉兰	10 公分	12	
	26	广玉兰	5 公分	1	
	27	单杆紫薇	5 公分	58	
	28	桂花	20 公分	1	
	29	桂花	15 公分	16	
	30	桂花	13 公分	23	

	31	小叶蓉	25 公分	6	
	32	小叶蓉	20 公分	5	
	33	小叶蓉	15 公分	2	
	34	杜英	13 公分	4	
	35	杜英	10 公分	16	
公园内	36	杜英	8 公分	7	
	37	红梅	8 公分	23	
	38	红梅	5 公分	12	
	39	红梅	12 公分	15	
	40	乐昌含笑	20 公分	1	
	41	乐昌含笑	15 公分	10	
	42	乐昌含笑	10 公分	22	
	43	柳树	45 公分	1	
	44	柳树	40 公分	7	
	45	柳树	30 公分	24	
	46	柳树	20 公分	12	
	47	柳树	15 公分	15	
	48	柳树	10 公分	5	
	49	丛生腊梅	高 2.5 米	11	
	50	天竹葵	5 公分	8	
合计				654	
广场内	1	白杨	25 公分	1	
	2	白杨	20 公分	8	
	3	白杨	10 公分	8	
	4	法国梧桐	30 公分	3	
	5	红千层	19 公分	3	
	6	樱花	20 公分	1	
	7	樱花	15 公分	6	
	8	樱花	10 公分	52	
	9	樱花	5 公分	5	
	10	银杏	25 公分	14	
	11	银杏	20 公分	9	
	12	银杏	10 公分	7	

	13	栾树	25 公分	2		
	14	栾树	20 公分	16		
	15	栾树	10 公分	20		
	16	栾树	15 公分	2		
	17	香港紫荆	25 公分	1		
	18	香港紫荆	15 公分	6		
	19	蓝花楹	25 公分	2		
	20	刺桐	25 公分	2		
	21	刺桐	20 公分	4		
	22	刺桐	10 公分	8		
	23	水杉	10 公分	11		
	广场内	24	水杉	15 公分	38	
		25	水杉	25 公分	5	
26		水杉	20 公分	9		
27		锤丝海棠	6 公分	22		
28		楠木树	15 公分	17		
29		楠木树	12 公分	4		
30		楠木树	10 公分	33		
31		三叶树	15 公分	5		
32		三叶树	12 公分	4		
33		三叶树	5 公分	1		
34		青桐	20 公分	1		
35		青桐	15 公分	2		
36		青桐	12 公分	12		
37		青桐	10 公分	3		
合计				347		
球形树	1	小叶女贞球	1.2 米~1.5 米	84		
	2	红继木球	1.2 米~1.5 米	122		
	3	海桐球	1.2 米~1.5 米	30		
	4	红叶石楠球	1.2 米~1.5 米	19		
	合计				255	
	5	女贞绿林	高 1.5 米	268 平方米		
地皮植物	1	红继木		84 平方米		

	2	小叶女贞		95 平方米	
	3	满天星		110 平方米	
	4	吉祥草		105 平方米	
	5	八角金盘		96 平方米	
	6	麦冬		268 平方米	
	7	草坪		11265 平方米	
	地皮植物合计			12023 平方米	

体育公园拟移交绿化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体育公园	1	桂花	10 公分	29		
	2	红枫	7 公分	3		
	3	朴树	25 公分	22		
	4	皂角	20 公分	1		
	5	紫薇	4 公分	10		
	6	柳树	20 公分	1		
	7	蓝花楹	20 公分	2		
	8	蓝花楹	15 公分	2		
	9	红梅	12 公分	1		
	10	红花玉兰	5 公分	3		
	11	黄角树	30 公分	5		
	12	小叶蓉	35 公分	2		
	13	银杏	15 公分	4		
	14	红叶石楠球	1.5 米	2		
	15	海桐球	1.5 米	8		
	16	红继木球	1.2 米	3		
	合计				98	
		1	麦冬		86 平方米	
		2	小叶女贞		30 平方米	
		3	红继木		42 平方米	

	4	情丝竹		32 平方米	
	5	草坪		185 平方米	
	合计			375 平方米	

成都合院人行道拟移交乔木统计表

区域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棵）	备注
人行道	1	香樟	15~20 公分	88	
	2	香樟	20~30 公分	74	
	3	黄角树	40 公分	2	
	4	天竺桂	15~20 公分	69	
	合计			233	
西源大道与天骄路交汇处南侧			草坪	3879.32 平方米	

（三）机具配置（实质性要求）

配备一台雾炮车，一台小型电动扫地车。（1、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其中小型电动扫地车、雾炮车以上 2 种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2、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

- 1、第一包：中海国际小区、晨风中心村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第二包：成都合院周边、顺江小区、两拆一增临时绿地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扣除考核后应扣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的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考核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环卫作业按《成都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与管理规范》、《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的通知》（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分级管理与作业标准（试行）》三类道路作业标准执行，绿化管护按《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二级标准执行。

2、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

（六）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考核与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作业时间	1. 每日 07:30 前完成普扫作业，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保洁制，三级道路每日 05:00 至 22:00 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
	2. 三级以上道路（区域）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次日 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30—9:00，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四级道路（区域）根据污染情况适时冲洗除尘。
	3. 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4. 三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3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四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保洁不少于 1 次。
	5. 城镇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 3 次：即 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

	<p>随时收运；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p>
<p>(二) 作业方式</p>	<p>1.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p>
	<p>2.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p>
	<p>3.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p>
	<p>4.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p>
	<p>5.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在 22:00-07:00、12:00-15:00（启动应急预案需白天作业时），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p>
	<p>6.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p>
	<p>7.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p>

	<p>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p> <p>8.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p> <p>9.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p> <p>10.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p> <p>11.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p> <p>12.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p>
<p>（三）管理标准</p>	<p>1. 公司必须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统一管理。有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机械作业设备，管理科学、合理、有效。</p> <p>2. 规范管理</p> <p>（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并有专门人员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完善岗前、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工作时间对讲机保持畅通，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p> <p>（3）按照作业面积、作业路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质量检查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早夜班按照实际需求配备，质检人员每天 24 小时轮班巡查工作段面，检查日志规范完整。</p> <p>3. 每个公司应成立迎检突击队，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活动中，通报的问题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合同外临时需要突击整治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另计。</p> <p>4. 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为 2314 元/月，如遇政策调整，须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环卫工人基础工工资。按要求</p>

	<p>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一线从业人员月工资扣除社保五项基本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后，应不低于成都高新区最低工资标准。</p>
	<p>5. 每月按时上报当月的工作总结、检查日志和下月的工作计划，同时上报当月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如遇节假日，需上报节假日值班表及过节费和节假日加班费发放表。</p>
<p>(二) 作业频次</p>	<p>1.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p>
	<p>2. 三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 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p>
	<p>3. 四级道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9:00和夏季8:30前作业1次，并适时巡回捡拾。</p>
	<p>4. 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20分钟内处理。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p>
	<p>5. 二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清洁除尘，每两日不少于1次。</p>
	<p>6. 二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p>
	<p>7. 三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p>

	8. 冬季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三) 作业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2. 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4.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5.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一) 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司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按月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进行考评。分为日常	1. 日常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采取日常巡察的方式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区域进行考评，对巡察达不到清扫保洁要求和标准的，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及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跟踪检查，还达不到要求和标准的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或保洁员签字认可。每月末与公司通报一次，并签字认可。
	2. 月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司负

考核、月末考核、 各级检查考核。	<p>责人定时（通常在每月 20 日前后）或不定时对小区道路清扫保洁整体情况或指定区域（可由公司自行指定考评区域[每月不得重复]，也可由城市管理办公室提前告之考评区域，通常提前 3 天通知）进行考评，现场考评扣分，现场确认。</p>
	<p>3. 各级检查考核：以各级（包括媒体）检查最后通报（办事处会议通报批评和书面通报）为准，按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评。</p>
(二)考核办法	<p>1. 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合计满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占 60%，月末考核占 40%（月末考核社区占 60%、城市管理办公室占 40%）。</p> <p>2. 清扫保洁作业费每月以转账方式拨付，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5%作为当月考核基金，考核基金清扫保洁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25%作为考核基金，考核每分分值计算方法为：每月服务费总额×25%÷10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5 分以下（不含）按当月扣减分数乘以考核每分分值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当月得分 92 分，扣减 8 分×（每月服务费总额×25%÷100 分）=应扣减的服务费。</p> <p>3. 各项考核内容扣出的分值直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当月发生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情况，日常与月末考核不再扣减当月考核基金。</p> <p>4. 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迎接检查考核包括各级领导到公司服务区域实施检查、考察、参加活动等，对清扫保洁工作提出的通报批评以及被各级媒体曝光的情况。全年被市级电视媒体曝光每次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基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40%；被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20%；被区级部门或街道领导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10%，全年被市通报 2 次、区通报批评 2 次或办事处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p> <p>5. 环境整治迎检考核办法：针对高新区对服务区域内进行的城乡环境综合测评，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环境整治综合周测评报告，街面环境卫生情况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30%以后的，每次扣</p>

	<p>除当月考核基金 5000 元，连续 2 次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30%以后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p>
<p>(三)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p>	<p>1. 环卫作业公司管理</p> <p>(1) 环卫公司在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m² 以上，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p> <p>(2)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 3 分。</p> <p>(3) 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3 分。</p> <p>(4) 未按要求使用密闭式撮箕保洁作业，一次扣 0.5 分。</p> <p>(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3 分。</p> <p>(6)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月末按时上报，未达要求的少一天扣 0.5 分。</p> <p>(7) 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着装，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 1-2 分/人。</p> <p>(8) 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注：参照成都市及高新区最新文件执行）。未达要求 1 人次扣 5 分。按时购买社会保险（特殊情况除外），未按时购买的，扣除当月考核基金 5000 元/人次。未按要求上报当月的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工作计划每次扣 2 分；如遇节假日，未按照要求上报过节费和节假日加班费发放表每次扣 2 分。</p> <p>(9) 作业质量受到省、市、区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按照迎接检查考核办法实施。</p>
	<p>2. 清扫保洁作业及果屑箱管理</p> <p>(1)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 1--2 分/条街。未实行 24 小时巡回保洁的扣 5-10 分/条街。</p> <p>(2) 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 2-3 分/条街。</p> <p>(3)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不符合区域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2 分。</p> <p>(4) 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污物，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0.5—1 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p>

	<p>烟头的每个树池扣 0.5 分，</p> <p>(5) 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 2 分/堆。</p> <p>(6)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 0.5 分/人/次。</p> <p>(7)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0.5 分。</p> <p>(8) 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 0.5 分/处。</p> <p>(9) 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 0.5 分/人/次。</p> <p>(10) 在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做出整改的，扣 2 分/处。</p> <p>(11) 道路上有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扣 0.5 分/处。</p> <p>(12)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 2 分/条。</p> <p>(13) 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 1 分。</p> <p>(14)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 1 分。</p> <p>(15)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5 分。</p> <p>(16)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 0.1 分。</p> <p>(17) 果屑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 0.1 分。</p> <p>(18)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 1 分，出现曝桶的每处扣 3 分。</p> <p>(19) 果屑箱内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5 分。</p> <p>(20)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 0.5 分。</p> <p>(21) 果屑箱及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2 分。</p> <p>(22) 垃圾收集清运车、水车不干净、不整洁的每个扣 1 分。</p> <p>3. 清洗及降尘</p> <p>(1) 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油污），超过 0.5 m²的油污没清除扣 3 分。</p> <p>(2)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 1—2 分。</p> <p>(3) 未按时完成洒水作业的，每条街扣 0.5 分。</p>
--	--

2、绿化管护要求及考核办法：

<p>一、绿化保洁标准</p>	<p>1. 绿化保洁工作与道路普扫同时进行，全时段巡回保洁。</p> <p>2. 工作内容：</p> <p>（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p> <p>（2）及时清除死树、树枝。</p> <p>（3）及时清除废弃建渣、生活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枯枝、落叶等；。</p> <p>（4）清除修剪后遗漏的植物残体在绿地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在绿地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6）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p> <p>（7）做好现场监督，发现树木倒伏等上报相关单位；</p> <p>（8）清理现场遗留粪便；</p> <p>3. 人员配置：按照相关规定配齐配足管护人员。</p>
<p>二、绿化管护标准</p>	<p>（一）浇水</p> <p>1. 基本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植物规格、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p> <p>2. 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一般情况下，浇水量为：行道树 30—40 kg/次·株，灌木 20—30 kg/m²·次，草坪 10—20 kg/m²·次。</p> <p>3. 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行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一般情况下，乔木 4—6 次/年，灌木 6—8 次/年，草坪 24 次/年。</p> <p>4. 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p> <p>5. 降尘次数。每周降尘 1 次。</p> <p>6. 雨季应注意防洪排涝，清除积水。</p> <p>7. 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p> <p>（二）施肥</p> <p>1. 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情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迟效基肥用量不少于 300 kg，追肥因肥料种类而异，如尿素，亩用量不超过 20 kg。</p>

	2. 施肥次数乔灌木每年施迟效基肥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花卉追肥 4 次。
	3. 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4. 施肥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三)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制在 5% 以下。采用无污染、低毒性农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2. 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使用方法，合理施用，注意做到对症下药，计量准确，方法正确，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不发生安全事故。
	3. 防治及时，一般情况下，预防性打药为乔木 3—5 次/年，灌木 5—8 次/年，草坪 8—12 次/年。
	4. 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农药瓶及包装物质应按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5. 每年冬季对乔木刷一次石硫合剂，高度 1.2 米左右。
	(四) 植物的修剪
	1. 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方法。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2. 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3. 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 1 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 6 次/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 6 次/年，色块灌木 4 次/年。
	4. 草坪修剪，一般情况下，混播草坪不能少于 20 次/年，沟叶结缕不能少于 5 次/年，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8 cm 左右，当草高超过 12 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5. 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时或操作人员拿不准剪尺度时，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其指导下进行。

	6. 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须注意安全。
	(五) 松土、松草
	1. 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草、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8%以上。
	(六) 补栽 在合同管护期内，出现绿地、植物死亡的，由承包方自行补栽、补种。
	1. 应随时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不得有缺株断行。绿地死亡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补种时间不超过 3 天。
	2. 补栽须及时，发现缺株应立即补栽，补栽时间不得超过五天。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七) 支柱、扶正
	1. 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倒伏为准。
	2. 扶正支柱及时，每季度应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支柱。
	3. 管理部门通知进行支撑、扶正，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三、绿化保洁、 管护考核办法及 考核标准	(一) 考核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司负责人组成考核组，按月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情况进行考评。分为日常考核、月末考核、各级检查考核。
	1. 日常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采取日常巡察的方式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区域进行考评，对巡察到达不到绿化保洁、管护要求和标准的，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并及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次日进行跟踪检查，还达不到要求和标准的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或管理员签字认可。每月末与公司通报一次，并签字认可。
	2. 月考核：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负责人定时（通常在每月 20 日前后）或不定时对小区绿化保洁、管护整体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现场扣分，现场确认。
	3. 各级检查考核：以各级（包括媒体）检查最后通报（办事处会议通报批评和书面通报）为准，按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二) 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合计满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占 60%，月末考核占 40%（月末考核社区占 60%、城市管理办公室占 40%）。
	2. 绿化保洁、管护按每月考核基金 20000 元，考核每分分值 200 元。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5 分以下（不含）按当月扣减分数乘以考核每分分值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当月得分 92 分，扣减 8 分×200 元/分=应扣减的服务费；考核基金扣完为止。
	3. 各项考核内容扣出的分值直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当月发生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情况，日常与月末考核不再扣减当月考核基金。
	4. 迎接检查考核办法：迎接检查考核包括各级领导到公司服务区域实施检查、考查、参加活动等，对绿化保洁、管护工作提出的通报批评以及被各级媒体曝光的情况。全年被市级电视媒体曝光每次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基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40%；被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20%；被区级部门或街道领导通报批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的 10%，全年被市通报 2 次、区通报批评 2 次或办事处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环境整治迎检考核办法：针对高新区对服务区域内进行的城乡环境综合测评，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环境整治综合测评报告，绿化管护情况（包括绿化保洁和绿化管养）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50% 以后的，每次扣除当月考核基金 1000 元，连续 3 次评比结果排名位于其总排名 50% 以后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三) 绿化考核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

绿化卫生(20分)
1. 工作时间内无人及时清理绿化地内垃圾杂物的。0.1分/每处
2. 绿化垃圾乱丢，乱放在车、路道上的。1次扣0.2分
3.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运完的。一堆（或一袋）扣0.1分
4. 未对行道树冲洗降尘，有明显积尘的。0.1分/每处
5. 未对绿地植物冲洗降尘有明显积尘的。0.2分/每处
6. 未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的一次扣1分
7. 未及时清理现场遗留粪便清理废弃建渣、生活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枯枝、落叶等的一次扣1分；
8. 未做好现场监督，发现树木倒伏等未及时上报相关单位的一次扣0.5分。
9. 巡查人员发现不及时，考核每发现1处扣2分，发现问题后在1小时内未能处理的，每处扣3分。
绿化养护(50分)
1. 绿地、花台内有杂草、枯枝、树叶的。0.1分/每处
2. 草坪高度不整齐，有亮土的。0.1分/每处
3. 绿地、树穴未及时松土，土壤板硬的。0.2分/每处
4. 施肥不及明，养护不到位，植物长势较差的。0.3分/每处
5. 未按《成都市特种垃圾管理办法》执行与医疗单位签订代转协议的扣10分。
6.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0.5分/每处
7. 植物浇水不及时，出现明显旱情，0.3分/次
8. 死亡绿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栽的扣2分/每处
乔木（10分）
1. 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焉的，0.5分/1株
2. 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而未修剪的，0.1分/1株
3.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0.5分/1株
4. 藤木未修剪、理藤，附着不牢固或倒伏的，0.1分/1株

	5. 树木倾斜度超过标准不扶正的, 0.1 分/1 株
	6. 树木倒入车道内, 在 1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 1 分/1 次
	灌木 (20 分)
	1. 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8 厘米未剪的, 1 分/1 次
	2. 绿篱、绿带有断档、缺株的 0.1 分/1 株
	3. 整形绿篱轮廓不明, 不圆滑露空缺的 1 分/1 株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

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一、二包均适用此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	共同 评审 因素

		扣除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履约能力 13%	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清扫保洁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具有一个绿化管护类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绿化管护）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至少1次的款项支付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体系 认证 3分 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4	项目方案 45%	质量控制及特色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在地，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质量控制及特色服务方案应包含①环卫作业精细化、机械化、精细化作业方案；②作业月历及主要工作分析及措施（包括作业质量控制方案）；③疫情期间防护和作业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	技术 评审 因素

		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作业 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在地，综合评审技术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作业方案应包含①道路机械清扫方案②机械冲洗除尘方案；③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④城市家居保洁及垃圾收运；⑤防尘抑霾作业方案；⑥绿化管护作业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4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因素
		应急 处置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在地，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①解决自然灾害；②恶劣天气；③突发事件等应急措施，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因素
5	团队组 组织架构 及人员 设备配 置 27%	团 队 人 员 配 置 5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卫类项目经理中级证书得 1 分，高级的得 2 分，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 队 组 织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在地，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的团队组 织构架方案应	技术 评审

	构 架 方案 6分	包含①环卫作业岗位和人员配置；②环卫作业管理制度；③安全培训，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因素
	机 械 配 置 16分	<p>包1：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作业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机具配置最低配置标准基础上，有以下情况可以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 8吨洒水车的得6分，最多加6分； 2、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 4吨洗扫车的得6分，最多加6分； 3、每增加一辆快速保洁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4、以上机动车需为新能源，不为新能源不得分。 <p>注：1、自有机动车辆提供购置发票和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其他设施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盖公章）</p> <p>投标人所租赁的车辆、机具应为长期稳定租赁车辆、机具；租赁机动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费用相关票据，租赁的其他设施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相关票据。（本项最多得16分）</p> <p>包2：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作业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机具配置最低配置标准基础上，有以下情况可以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1辆小型电动扫地车6分，最多得12分； 2、每增加一辆快速保洁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p>注：1、自有机动车辆提供购置发票和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其他设施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盖公章）</p> <p>投标人所租赁的车辆、机具应为长期稳定租赁车辆、机具；租赁机动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及</p>	共同 评审 因素

			租赁费用相关票据，租赁的其他设施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相关票据。（本项最多得 16 分）	
--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3、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

2、__；

3、__。

...

四、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万元；

2、__万元；

3、__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代理机构存档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